

证券代码：831290

证券简称：金达照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租地建房物业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促进集体及社会经济发展，积极响应和配合相关产业升级的政策要求，将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照明”）位于东莞市谷涌第二工业区原（金达灯饰厂厂房及宿舍）的土地建筑物纳入拆迁范围，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与东莞市万江区谷涌经济联合社及东莞市和润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租地建房物业拆迁补偿协议书》。
- 本次拆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经初步测算，上述拆迁补偿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利润有重大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签订的《租地建房物业拆迁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东莞市万江区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东莞市和润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补偿金额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补偿金额为47,344,500元。

（三）拆迁安置

根据《租地建房物业拆迁补偿协议书》规定，对乙方采取货币安置补偿方式，

签约后由乙方自行安置。

（四）拆迁物业的移交

乙方须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物业的移交（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后 3 个月内，将租赁土地及原拆迁物业内的租户或实际使用人清退完毕）。

（五）付款方式和期限

在乙方已按本协议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约定注销拆迁物业的产权证书、清退完毕并将租赁土地和拆迁物业移交给甲丙双方之日起 6 个月内，且并无发生第三方对租赁土地使用权、拆迁物业原权属或使用权的争议或纠纷或影响甲丙方对拆迁物业拆除的其他争议的，丙方向乙方付清所有补偿金额。

（六）产证注销

厂房《房地产权证》，登记字号：03090040。宿舍《房地产权证》，登记字号：03090041。由乙方在签署《租地建房物业拆迁补偿协议书》后 3 个月内自行向政府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拆迁所涉及建筑物为公司对外出租的闲置老厂房，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上述拆迁补偿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利润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须视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拆迁补偿款的支付进度予以确认，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